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報名表

(110 年 5 月)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 號 5 樓)

承辦單位:豐鐸環境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報名網站: <https://epti.mystrikingly.com/>

參選諮詢:(02)27230355 轉 201 或 207

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作業重點說明

一、本遴選作業各階段期程

(一) 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5 日(二)止。

(二) 報名截止後即進行資格檢核及資料寄送委員等行政作業。

(三) 初選階段

1. **第一階段:**六月中旬辦理書審作業

資格審查完成後，送交遴選委員進行書面初審，擇優邀請進行初選簡報及詢答作業。

2. **第二階段:**辦理初選簡報與詢答作業(110 年新增項目)

針對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之參選者，擇優於七月份邀請至環保署進行集中簡報及詢答作業，包括：

(1)簡報(10 分鐘)

(2)詢答(10 分鐘)

3. 綜合書面初審、簡報與詢答結果，擇優進入複選實地評核名單

二、複選階段

8、9 月份辦理複選現場實地評核。

三、決選階段

9 月底前辦理決選會議，選出年度獲選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四、遴選報名方式：

(一) 採網路線上報名者，逕向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報名參選，報名表電子檔(需簽名並完成用印)。**報名網址：**<https://reurl.cc/3D3m0j>

(二) 電子檔(光碟方式)寄送任職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轉送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參選。

五、110 年度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訊息，如有需要請自行至網站(<https://epti.mystrikingly.com/>)查詢。

六、報名者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確認所附證明文件俱確實無訛，並自行簽章。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作業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報名表

服務機構 全銜											最近六個月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報名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E-Mail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 () ()								
機構 地址	☐ ☐ ☐			員工人 數			登記 資本額				萬元	
職 稱			任現職日期				任職部 門 員 額	人				
個人 工作 內容 摘要	(條例式自行增列)											
參選 類別 (必填)	專責人員參選類別 (以一項類別為限)		證書核發日期、字號				核備設置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環署訓證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依據核可設置公文)					
學 歷	畢業學校		科 系 (所)		畢業年月		其他 環 保 證 照	證照名稱及證號				
					年 月							
單位主管			職 稱	服務機構用印：								
檢附 證明 文件	必 要	☐ 現職服務證明										
		☐ 服務機構或個人獲獎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 資料填寫前請詳細閱讀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要點，完成送出前，請再次確認資料正確無誤

報名人簽名：_____

一、公司簡介：(包含公司主要產品、對環境保護工作的理念)

二、具體事蹟：(以個人為主要貢獻者，在專責類別上對公司及環境保護之事蹟，必須有量化或具體事證)

(一)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事項執行情形

(二) 因執行業務職掌獲致之環境改善效益

(三) 業務執行之困難度及其解決方式

(四) 環境教育與社會參與作為

(五) 其他特殊優良事項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備註：報名表資料總頁數以 30 頁為原則，附件請重點檢附佐證資料。